

证券代码：874265

证券简称：金鑫电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宗交易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创投”）、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石产投”）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为宣先生于近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由张为宣先生对安华创投、巨石产投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根据安华创投与张为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安华创投将持有的公司 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058%）以人民币 11,446,500.00 元转让给张为宣，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巨石产投与张为宣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巨石产投将持有的公司 8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6401%）以人民币 13,354,250.00 元转让给张为宣，双方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和转让价款的支付。

2026 年 1 月 22 日，安华创投通过大宗交易与张为宣完成 750,000 股股份的交割及资金划转，成交价格 15.262 元/股。2026 年 3 月 26 日，巨石产投通过大宗交易与张为宣完成 875,000 股股份的交割及资金划转，成交价格 15.262 元/股。截至目前，上述股份交易已完成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华创投及巨石产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一）《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为宣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为宣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